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13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12月16日

青岛农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及消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8号）和《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登记上牌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青岛农业大学校园内使用的电动车。所指校园是指学校所属各校区、园区内区域。凡入校电动车驾驶人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应自觉服从配合校园交通管理人员、门岗安保人员的管理和查验。

第四条 学校电动车管理坚持“严控总量、减少存量，教管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与、安全骑行”的原则。结合师生员工实际需求和校园电动车最大承载量，科学设定并总体控制校园电动车目标总量，逐步实现校园电动车总量动态平衡的工作目标。

第五条 为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预防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生财产安全，结合学校交通资源实际，提倡校内健康绿色安全通行，不使用或减少使用电动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校园电动车的管理工作。保卫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共同组织实施电动车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督导工作。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保卫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修订并实施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2. 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开展挂牌服务和入校联合执法，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电动车核发校内通行牌照。
3. 统筹规划并按规定划定电动车停车区域，设置交通标识，建设完善电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校内师生员工电动车动态档案；
4. 组织校内各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对校园内电动车超速、公共楼宇周边违停、违规充电等情形的治理管控工作；
5. 督促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责任区域内对电动车违停、违规充电等情形的治理管控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指导各学院做好对学生交通安全及电动车使用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学生签订《电动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2. 负责学生个人电动车信息的摸排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 负责查处学生在宿舍楼内停放电动车，按规定处理学生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室内区域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

4. 配合做好学生宿舍楼宇周边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三）后勤保障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对本单位临时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及电动车使用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个人电动车情况的信息摸排统计工作。按规定对经营业户在餐厅、超市等责任楼宇室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宿舍区、主干路等校内电动车重点停车区域辅助道路斜坡设施的安装保障工作；

3. 负责校内公共充电桩（柜）的规划建设及区域内用电、消防安全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4. 负责监管物业做好在教学楼、实验楼等职责范畴内楼宇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和管制，并联动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配合做好食堂、超市、浴室、开水房、变配电室、锅炉房等周边区域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四）教务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在教室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和管制，并联动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配合做好教学楼周边区域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五）实验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指导各学院做好对实验室人员交通安全及电动车使用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对在实验室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和管制，并联动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2. 配合做好实验楼周边区域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六）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

负责检查督导校内各责任单位统筹做好对在公共楼宇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和管制，并联动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网络信息管理处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校园电动车管理信息系统必要的技术支持、信息数据和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员工的交通安全及电动车使用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督导，按规定对本单位办公室、实验

室等责任区域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莱阳校区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本校区电动车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园通行牌照办理

第九条 校园电动车管理按照“一车两牌，违规吊销，动态管理”的要求实施。电动车校内通行须同时悬挂经属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号牌和经学校统一核发的校园通行号牌，无号牌或仅有一牌者校门禁入，校内采取挪车、锁车、禁行等管理举措。

第十条 学校按照人员类型分类别核发电动车校内通行牌照，仅作为在校内通行使用的查验凭证，由保卫处统一制作核发。

第十一条 学校有权批准或限制某类别电动车入校或校内行使。所有申办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车须首先经属地公安机关登记核准并取得标准号牌，无交警部门核发号牌的不予办理校园通行牌照。

第十二条 校园通行牌照核发要求及流程。

（一）校园通行牌照申领核发坚持“总量控制、动态平衡”的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按类别每人可申请一台电动车校园通行号牌：

A 类：学校在编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B 类：学校（含各二级单位）聘用的合同有效期内的编外员工；

C类：与学校签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合同的经营业户和经学校审批备案的临时务工人员；

D类：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校园电动车通行牌照办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个人申请。填报《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车牌号申请表》（附件1）、《校园电动车交通安全承诺书》（附件2），同时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对于除A-D类外有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办理的，按照学院把关、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核批的程序进行。

2. 单位审核。各二级单位对提交的个人电动车信息资料进行严格审批，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汇总信息资料报保卫处审核。

3. 保卫处对各单位上报信息资料进行审批核准后，统一制作校园通行牌照配发至各单位。

4. 单位发放。各单位对照核准数据逐一发放至个人，要求自行按照标准安装。

第十三条 电动车校园通行号牌出现损坏、遗失等情况的，应及时按程序要求申请补换，否则视为无证车辆，禁止入校及校内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车校园通行号牌一人一车绑定使用，禁止私下转让、售卖他人，禁止私下拆卸或借予他人使用。使用人办理毕业、离职手续时，其名下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同时注销，

由所在单位统一回收上交保卫处。

第十五条 已办理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车，原则上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车辆借予他人使用且在校内违规的，将一并追究借用人和车主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将个人电动车清理出校。对长期无人使用、逾期未及时处置的电动车，学校将限期集中统一清理。

第十七条 校园内原则上不允许行驶电动三轮车，不受理电动三轮车校园通行证申领业务。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的，须由责任单位或监管单位提供书面入校使用申请，并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办理通行证申领手续。责任单位或监管单位须对经办车辆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动车上路行驶，驾驶员应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在夜间行驶或遇有雾、雨、雪、沙尘等低能见度情况时应开启前后灯。

第十九条 非学校招标引入的共享单车和电动摩托车禁止在校内主干道路行驶。电动车校内行使禁止载人或超载行使。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 1 名 12 岁以下儿童。

第二十条 校园内驾驶电动车，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坚持“安全至上、文

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要求安全行驶，严禁下列危险行为：

- （一）最高时速超过 15 公里；
- （二）并排占道行驶、逆向行驶或按 S 型、Z 型线路行驶；
- （三）佩戴耳机行驶或行驶过程中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 （四）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电动车禁止校园内行驶：

- （一）作为校外外卖用途的；
- （二）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的；
- （三）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影响车况安全的；
- （四）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的；
- （五）车上未按规定安装悬挂属地公安机关核发的电动车号牌和校园通行号牌的；
- （六）私自安装悬挂伪造学校电动车校园通行号牌的；
- （七）累计三次及以上违反校内行驶和停放规定的；
- （八）其他不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车在校内从事经营性客运行为。一经发现予以吊销校园通行牌照，取消车主校园通行牌照申办资格，并交由所在单位处理。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动车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规划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四条 电动车须在指定停车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确因特殊情形需在非划定区域内停放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校园环境秩序。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

- （一）校园机动车道、人行道、主干路、绿地、操场等区域；
-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专用区域；
- （三）校内建筑物公共门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
- （四）规定的其他禁停区域。

第二十五条 电动车充电时应确保安全，须在校内充电柜（桩）等规定区域规范有序充电。严禁下列违规充电情形：

- （一）擅自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的；
- （二）擅自在学生宿舍楼、实验楼、教学楼等校内建筑物公共门厅、楼道、走廊等禁停区域充电的；
- （三）擅自拆移电动车蓄电池至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室或经营类场所进行室内充电的；
- （四）其他违反安全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爱护校内停车、充电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车辆，因个人过失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或恢复原貌。

第六章 违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校内电动车违停、违章、违规充电等行为的处置,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按照车主类别,学校分别将电动车违规情形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与教职工年度考核、生产营业户(含校内务工人员)管理考核挂钩,各相关单位应在对应测评、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采取下列惩治举措:

1. 两次以内(含两次)给予警告提示并挪车;

2. 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锁车处置。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出具意见后到保卫处办理解锁手续;

3. 三次以上的除予以全校通报直接吊销校园通行号牌外,并视情节自吊销之日起校内锁车禁行 15-30 天,情形严重者直至永久取消车主校园通行号牌申办资格。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直接吊销校园通行号牌,视情节自吊销之日起校内锁车禁行 30-60 天,情形严重者直至永久取消车主校园通行号牌申办资格。并按车主类别同步采取下列惩治措施:

(一) 存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存在第二十一条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车主是教师和学生的给予全校通报、警告及以上处分;车主是生产经营业户(含校内务工人员)的除给予全校通报外,由监管单位视情节给予限期停业整改直至清理出校等处罚。

第三十一条 因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除应赔偿损失外,一并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重大影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电动车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据《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车牌号申请表
2. 校园电动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车牌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校园一卡通号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购置时间				公安备案 车牌号	
人员类型				手机号码	
申请理由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类型可对应选填“在编教师”、“编外职工”、“务工人员”、学生；学生填报时“所在单位”栏按照“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格式填写。

附件 2

校园电动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保障个人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共建平安文明校园，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电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违停、不违章、不超速、不违规载人、不多人骑乘一辆电动车，骑行电动车时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2. 规范文明行驶，养成良好驾驶习惯。在驾驶过程中，自觉礼让行人，不看手机，不持手机拨打接听电话，不占路并排行驶，杜绝嬉戏打闹、斜穿马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3.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内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楼宇公共区域和室内为电动车充电（含单独为蓄电池充电），自觉防范消除火情隐患，维护个人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4. 主动配合学校做好校园交通安全监管和秩序治理，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要求，自觉服从学校管理。主动劝阻违章交通行为，发现严重交通违章行为及时向保卫处反映。

5. 坚持健康绿色低碳安全出行，校内通行尽量不使用或减少使用电动车。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